

天津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拳击比赛（青少年组）

参赛单位（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单位参赛代表队参加天津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拳击比赛（青少年组），现就疫情防控工作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熟知新冠疫情风险，严格执行《天津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拳击比赛（青少年组）疫情防控方案》要求；配合执行各项防控措施，履行个人疫情防控义务；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对虚假信息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承诺已明确队内疫情防控工作实行领队负责制，由各队领队做为参赛队伍疫情防控责任人，建立内部疫情防控体系；做好队内所有人员疫情防控知识和要求的宣传及教育工作，熟悉掌握个人防护措施并做好具体防护工作；落实比赛期间疫情防控要求措施及申报工作。

三、承诺本参赛队所有人员一旦出现异常情况，由领队在第一时间报告赛事组委会，并在比赛防控部门指导下，积极配合采取相应防控措施和处置程序。

四、承诺参赛单位代表队伍所有人员及其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并对以下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隐瞒病史或接触史，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单位和当事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一）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

（二）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

（三）赛前 14 天，有与来自疫情高、中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社区旅居史的人员密切接触史；

（四）赛前 14 天去过疫情高、中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社区；

（五）赛前 14 天内从境外（含港澳台）返回；

（六）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

（七）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

承诺人（单位）

运动员签字：

领队、教练、工作人员签字：

参赛单位（盖章）：

日期：

说明：每个参赛队（含运动员、教练、领队和随队人员）均须统一签署承诺书，请于赛前验资时进行提交。